

证券代码：430225 证券简称：伊禾农产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炜、潘建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炜，男，1980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律师。现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朱炜律师目前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业务委员会创始委员；2006 年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一任团委书记，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2015 年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至 2006 年，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7 年获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2007 年至今，创办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高级合伙人。2016 年 4 月起，任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伊禾农产品独立董事。

潘建明，男，1964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物资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木材华东公司，任财务

处长；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上海东建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审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伊禾农品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炜、潘建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炜	5	5	0	0	否	0
潘建明	5	5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炜、潘建明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地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炜、潘建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